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635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案。

依據：102年5月2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